

三十六、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 分（上午 10 時 58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許福森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吳義隆
 文化局局長：史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海 洋 局	局	長：賴瑞隆
秘 書 處	處	長：陳存永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鄧爾敏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谷縱·喀勒芳安
工 務 局 代 理 局		長：鐘萬順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古秀妃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許立明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捷 運 工 程 局 代 理 局		長：吳義隆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陳鴻益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		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		林清輝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侑珍、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至第 3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粹鑾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陽明國中陽明媽媽志工隊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15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中學務主任林彥妙、訓育組長黃致堯及小港區中山國中資料組長蔡雅芳、輔導組長蕭如怡、許義郎、詹芯蘋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58 分報告：排定上午第三時段總質詢之俄鄧·殷艾議員採書面質詢，有關質詢事項請市府儘速處理、答覆。

四、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10 分就市政府函覆 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交通違規罰款過高及平均地權盈餘繳庫償還勞健保欠款部分重新檢

討結果案提出意見；隨後陳議員麗娜、康議員裕成、劉議員德林、周議員鍾濞、連議員立堅相繼就同一問題發言，並由社會局張局長乃千及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分別說明；周議員鍾濞於下午 3 時 44 分提額數問題，經記名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柯議員路加、曾議員麗燕、周議員玲奴、劉議員德林、周議員鍾濞、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張議員漢忠、黃議員淑美、康議員裕成、陸議員淑美、陳議員慧文、連議員立堅及主席許議長崑源等共 14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告散會。

丁、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 時 10 分）

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編列交通違規罰款
過高及平均地權盈餘繳庫償還勞健保欠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每次二三讀會最重要的就是總預算的問題，攸關 104 年度的總預算，當時議會有二個問題，一個是交通違規罰款過高以及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的部分，不符合本會的決議，所以上次程序委員會退回市政府修正後，再送來議會，印象很深是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問過陳菊市長，誠信到底重不重要？他說誠信非常重要，他要求市政府團隊要根據當時相關的，包括副市長、秘書長、財政局長對議會的承諾，而且議會也三讀，就是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百分之二十要償還公共債務，當時都是這樣子，陳菊市長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可是我今天必須透過這個公開的場合向市長報告，你的誠信只有百分之四點二，爲什麼？因爲後來你們修正進來的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只編 1 億還公共債務，我必須透過這個場合向所有高雄市民報告，高雄市現在負債到今年 1 月是 2,469 億，今年借 110 億，合併後這 3 年，100 年負 138 億；101 年負 210 億；102 年負 100 億，光這 3 年高雄市就增加了 448 億的負債，今年又借 100 億，明年高雄市政府公共債務又要借 110 億。

我必須了解說，我們今天常常在講永續，什麼叫「永續」？有益於當代，無損於後代才叫永續，如果我們有益於當代，是借錢來花費也很高興，卻負債留給後代子孫承擔，我覺得這樣子沒有道理！這不叫永續。爲什麼當時議會很多議員大家一直建議，針對公共債務的問題要予以控管，就是希望債務不要持續飆高，要求賣土地盈餘繳庫要 20% 償還公共債務，結果拿去還勞健保，那是隱藏債務，那是不一樣的。這部分嚴重違反高雄市議會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不符。既然他們運用了不符當時的原則，我覺得還有一個，另外一個是交通違規罰款的部分，當時也希望它做修正，結果只修正一億。

我常說，如果財政拮据，你把罰款的目標定那麼高，就會迫使各警察機關、相關的分局、交通大隊就把目標額定下去，各分局就要認真去開罰單，

否則年底就沒有辦法符合他們設定的目標，所以議會要求他們要調降歲入，結果只意思性降一億，這二個都嚴重違反上次你們在程序委員會的協議！本席覺得既然市政府沒有誠信，我們也不能接受這樣的預算，所以我建議退回市政府再檢討。如果市政府對於誠信只有百分之四點二，也是差不多，因為你們要求它刪減歲入5億，它刪1億，也大概五分之一！我覺得府會的運作必須要好好討論，我常講，答應別人就是欠別人，不然你當初就不要答應議會，既然你答應議會就要遵守啊！你不能走巧門啊！說這樣也債務。我請教各位，從今天開始只要問高雄市政府債務，你們都要說3,600億，因為你必須把隱藏債務，把放在各自償性基金全部都要說出來，這樣才公平！但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建議大會退回這樣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你記得那天黨團在議長室，包括財政局長和秘書長，大家在議長室協商後有一個結論，才經過大會做成決議，像這樣你看這種市政府有誠信嗎？有沒有意見？人家在報告你都不聽，大家在議長室，包括黨團、財政局長和秘書長，大家協調圓滿才經過大會同意的，結果市政府說話不算話！有意見就說出來，要不要播放決議的錄影帶給大家看？

黃議員柏霖：

補充說明，我向議長和所有議員報告，我是財經小組的成員，在財經小組的時候，財政局長也當著我們小組召集人許議員福森的面前說，黃柏霖議員說的都對，而且事實也是這樣，只是他做不到。如果你認為做不到當時怎麼可以答應我們？那你的誠信在哪裡？我常講高雄市政府的總預算不是只有4億2,000萬，我們是一千多億，如果是一千多億，連這4億2,000萬你都編不出來，我覺得這樣的行政團隊效能應該要換人做看看，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狀態。如果今天你做不到你不要答應我們，就應該按照你講的，你覺得做不到要敘明原因，卻沒有，都沒有溝通也沒有來說明，我不知道誠信到底算什麼？在所有的運作裡面，我覺得誠信很重要，人和人、團體和團體之間的信任是很重要的。如果市政府對誠信這麼不重視，也認為不重要，而且可能只有百分之四點二，我覺得這個應該退回，而且這種會也不需要再開下去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9月11日退回預算，到現在經過一個多月了，他們完全不在意，而且在議長室經過黨團協議，再透過大會決議裁示，如果這樣都不算數，那設議會有什麼用？議員乾脆自廢武功好了，都不必監督了，任由市政府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舉二個有關誠信的例子，我在議事廳有問過市長說，氣爆到底是哪一天發生的？所有的局處長都說是 7 月 31 日。社會局張局長，現在網站上你們氣爆募款的名稱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寫「81 氣爆」。

陳議員麗娜：

那天市長在這裡開會所講的你有聽到嗎？當時你是在睡覺還是在滑手機？你知道市長有講過要更名為「731 氣爆」嗎？我在議事廳講過多少次請各個局處更正為「731 氣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 81 氣爆它是…。

陳議員麗娜：

又 81 氣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整個氣爆是由委員會還有經過法制歷程，所以…。

陳議員麗娜：

你那天有沒有聽到市長講什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回去再討論。

陳議員麗娜：

你有聽到我在議事廳裡面每一次小組只要我質詢，我第一個開口問問看，只要看到資料是 81 氣爆，我都會請他們改 731 氣爆，你有聽過我說嗎？局長答不出來，我在這邊講，市長第一個誠信就不見了，他答應一定要讓它回歸事實，731 氣爆，這麼簡單，只是回歸事實，市政府做不到。局長，你回去之後把這個改過來，我到現在看到的都一樣，每一天我都在看你們善款的使用部分，我每天看到都是一樣的。

另外就是合併後的 101 年，高雄市政府在合併前答應，說要做 10 年的流行病學跟健康風險評估，針對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做了一年然後就沒做了，針對這件事情我在議會裡也曾經大發雷霆過。之後一度又答應我了，爲了要審預算，所以答應我了。後續預算過了之後又毀約了，這就是高雄市政府的誠信。

今天在議會裡審預算，是議員對於高雄市政府做出最好的提議，就是希望他們把應該做的事能夠真正的實踐，還給民衆一個最好的方法。但是如果高雄市政府每次在議會裡所說的話，自己都不當一回事。市長已經答應的事情都可以反悔，我不相信啦！這樣子大家互相的信任機制到底在哪裡？根本沒有了！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想過？應該要趕快重新建立這些議員對你們失去的信任。從來不做努力！我今天很遺憾，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每個議員都很累，今天來開會的議員他們依然很努力的跑來了，但是依然不能審預算，我覺得很遺憾。

爲什麼高雄市政府不認真一點呢？我在外面也不曾看過你們的政見是什麼？對於高雄市將來的政見、抱負是什麼？看不見。

至少依照常軌的預算要好好去編列，也不要今天跟議會承諾什麼，明天又不見了。如果議會是讓你們常常這樣的單位的話，就像議長講的，那代議政治到底又要做什麼？選出來這些議員是要做什麼？對所有的民衆更是不尊重，今天所有的議員很認真的爲這場選舉在努力，市長也很努力。大家爭取的就是希望有機會能夠爲民服務，如果今天我們所代表的不是人民，那我請問高雄市政府，從中華民國所設定法制的制度來講，是不是應該要互相尊重在議會裡的所有規定？不應該出爾反爾。如果在現場所有的局處首長，對於在議事廳所講的話都不尊重的話，這樣開會就沒意義了。

所以主席我覺得應該要有個方式，讓所有的局處首長對於自己所講過的話，要有一個相當的效力。如果他今天已經承諾的東西，如果你不行你不要隨便承諾，你要來做說明。如果已經承諾的東西，請你好好去做它。不要每次在議會裡講完以後，私底下還要找管道來溝通，私底下溝通以後，一般的民衆在資訊上都已經知道了，爲什麼後面又不見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到底是議員有問題還是市政府有問題？我們都不想要當這種角色。

所以拜託一下，在議事廳裡面說出來的話，如果說今天出爾反爾，我希望高雄市議會也找出一條相關的法令，可以制衡的。每一個都詳細的去檢驗，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要讓議員在這邊講話，一點點的效力都沒有。這樣子我們選出議員也沒有用啊！大家只是舉手表決的工具而已，有時候舉手表決還不一定是正確的。

所以我在這邊呼籲議會要擬定一個方式，讓所有的局處首長只要在議會裡對任何事情有承諾過的，都應該要去實行它。如果沒有做的，那高雄市議會怎麼來追究這個責任？我覺得議會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不然長期以來很多的問題，都是進行到一半就不見了。因爲太多的局處首長認爲，反正也沒有事嘛！我到最後都不做我也沒事嘛！所以沒關係，大家就盡量來

吧！我們說的不重要，怎麼說都不重要，所以我覺得高雄市議會是不是應該有個比較強硬的監督方式，讓這些局處首長在這些回應的話裡面，不但要審慎而且要評估能不能做，一旦確認能做了，也請你們全力以赴，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其實這些長官可以這麼囂張，就是我們議會造成的。這些決議明明寫得很清楚，他還是敢我行我素，當時財政局長明明和大家協商好，同時和秘書長在議長室做了協商，黨團協商也做了決定，接著才拿來議會做決議。這樣子他還可以反悔，今天這些政府官員敢這樣做，是我們議會自己貶低自己，我們也無可奈何。有沒有意見？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不太清楚剛剛黃議員柏霖所提的，他說要退是退什麼東西？是不是可以明確講出來？因為我們的字幕上只有寫，審議市府提案。這市府提案在桌子上有很多，剛剛也沒有唸出來是哪個案子，我們的財經召集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在講的時候，你沒有聽嗎？

康議員裕成：

我有聽，但是不清楚，他有說，但是別人不一定聽得懂。我從頭到尾都有聽，但是就是聽不懂，所以才想再請教一次。因為剛剛也沒有宣讀議案，所以會一頭霧水。因為他講得滿長的，也沒宣讀議案，字幕也沒打出來是哪個案子，是要退什麼呢？我真是一頭霧水，而且財經的召集人也沒來。現在是一般的提案要退呢？還是哪個特定的議案要退？還是全部都要退？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不好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說明。說說你那天在議事廳怎麼承諾的，這些都有會議紀錄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天在溝通關於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應用情形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共識。那時候明講的就是，做為資本支出 70%，償還債務 20%，災害復建經費 10%，我們白紙黑字也是這樣寫的。當然黃議員柏霖你剛剛提的，對於償還債務方面你是說要償還公共債務的還本，我在這邊很誠懇的說，那天我在財經小組協商時，你認為這個才是真正的減赤，這是你的認為我充分尊重。但是在我這邊償還債務時，因為市政府的債務真的很多，你也很清楚，你也是專家。我是考量整個市政府的整體利益，因為償還那個債

務，沒錯！像黃議員你所講的，可以把債務降下來這個真的很好。但是在整體財源的考量之下，因為償還勞健保的欠費，中央大概有一半的補助款給我們。而且我們跟勞、健保局都訂有契約，這個中央也有補助款。

比如我們償還 4 億，中央大概會給我們補助款 2 億。你講的那個償還 4 億，就真的是減債，這個我承認你在這方面是專家，所以你的認知償還債務是要償還那個；而我整體的考量是在財務面，整個對於市政府比較有利，所以我做這樣的處理。那天我在財經委員會也跟你很坦誠的說，你的方式我是尊重，但是我沒辦法做到，因為我說明一下，是整體的財務面，因為有中央補助款再回收一半，對市政府是有利的，這是第一點說明。我跟議長和所有議員報告。第二點說明，議會的決議之後，我們市政府並不是沒有回應，我們也行了兩張文，有關平均地權基金繳庫二成這部分，我們書面都說明的很清楚。

第二個有關交通罰鍰的，我們也說明的很清楚，那時候還有其他議員叫我們分析交通罰鍰的收入來源，我們做了分析，大部分百分之七、八十都是嚴重酒駕等各方面的，還有包括高速公路局所收移到我們這邊收繳的，這個大概分配百分之七、八十，屬於比較輕微沒有戴安全帽的也有，大概一成多，這個我們都有分析。到最後我們二張文真的有正式答覆議會，議會再來一張文叫我們再檢討一次，我們昨天就把檢討的結果做整體的考量，我們這一次的預算真的編得非常覈實、非常嚴謹，所以我們爲了尊重議會，就釋出我們真的儘可能能夠做到的，就是這邊退一億，這邊也退一億，希望和議會能夠取得協調，讓我們的預算能夠通過，在這邊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說話要摸著良心說喔！如果我們從頭到尾都是在討論公共債務，我一直向你說我們之前的公共債務要減赤，一年減 10 億，從 150 億降到 120 億，每年降 10 億，那叫做減赤，後來我向你提的這個叫做減債，如果你去還勞健保，你的公共債務哪有受到影響？我們從頭到尾都是在說公共債務，結果你現在卻向我說，我這樣弄一弄也是去還債務。沒有錯，那叫「隱形債務」，你們這種態度我覺得太籠統，以後和你們講話一定要全程錄音，一定要全程錄音啦！因為你現在說那是我的認知，我問你，你去還勞健保有沒有影響到我們的公共債務？我一直向你說那個缺額就是不要讓債限超限，所以我們要爲後來的子孫留一點活路。我說未來如果平均地權基

金要還 500 億進來大水庫，500 億乘以 20%，我們就有留下 100 億的空間，這 100 億就是未來四年後或八年後，市政府要運作時會有的空間。我請問你，你這 100 億拿來還勞健保，那些空間會不會增加？會不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他是騙我們不懂啦！騙我們這些議員有很多都不懂啦！

黃議員柏霖：

不需要這樣子啦！我們從頭到尾都在溝通，在私底下溝通或在議長室溝通、在議事廳說，從頭到尾都在談公共債限的問題，你現在給我扭曲成勞健保。那時候三讀議長槌敲下去的時候，就有議員走過我旁邊說，那是在唬弄你的，當時我就百思不解，白紙黑字有什麼好唬弄的呢？原來你們早就想好了。因為我們沒有標明是「公共債限」，所以我也希望高雄市議會所有的工作同仁以後都要記得，所有從市政府來的任何案子，和他們溝通協調要全程錄音，而且要白紙黑字，要寫得很詳細。今天就是因為我們當時少寫「公共債限」這四個字，不然你就不會在這裡說這些了。你從頭到尾曾向我說過你們要還勞健保嗎？有沒有？有沒有就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那時候是還債務。

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你回答我，你有沒有講一句勞健保？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黃議員也沒有講說是那個啊！

黃議員柏霖：

沒有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你的認知是說還公共債務，我們現在…。

黃議員柏霖：

我說餘額啊！我問你，你錢還去哪裡？你的餘額才會增加，你告訴我，錢還到哪一個科目你的餘額才會增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勞健保的欠費也是公共債務。

黃議員柏霖：

不是，我問你的問題你回答，你不要告訴我那麼多。高雄市政府一年總預算一千多億，不是只有這 4.2 億，我現在和你理論的是，當時我們是怎麼講的，我們一直在說公共債限的問題，有說到勞健保嗎？我有叫你去還

基金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勞健保的欠費也是公共債務，只是公債法沒有計算進去，所以四年來…。

黃議員柏霖：

對，沒有錯，所以當時我們是不是一直在講債限的問題，有沒有？我從頭到尾都和你講那 20%，就是要去還債限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你的說法。

黃議員柏霖：

這是我的說法，議長，這是我的說法！麗娜議員，你全程都有在聽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

黃議員柏霖：

你坐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啦！

陳議員麗娜：

太誇張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可能都騙議會議員很多都不懂啦！

黃議員柏霖：

這真的是很惡質！這實在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問去年交通罰鍰編 10 億竟可收到 16 億 1,000 萬，今年編 16 億，請問議員同仁，他們編 10 億竟可收到 16 億 1,000 萬，今年又編 16 億，到明年讓他們收 25 億，這樣你們願意嗎？你們高興嗎？如果願意的人，請站起來對百姓說明。我叫他們退回去重編，這樣有什麼不對嗎？劉議員德林，你要說明嗎？

劉議員德林：

對。請問財政局長，你從高雄縣政府一路到高雄市政府，你的專業程度也應該是夠的，在議會殿堂講話是一句算一句，不要找一些巧言令色的字眼，對就是對，錯就是錯。以這部分來講，我們曾經在議事殿堂開過無數次的會議，剛剛你所提到的，不管是他的認知或你的認知，一般整個檢視是以公共債務來講，不管是講隱藏性債務，或是在公債法裡面，我們一直

討論的都偏向我們的公共債務，毋庸置疑，不要在這邊繼續再硬拗或是什麼，對整個議事運作是沒有什麼幫助的，這是我對你的建議。

第二點，你剛剛所提到的，我們這一次提到的交通罰鍰，剛剛議長開宗明義也講了，上次我們所編列的交通罰鍰普遍過高。酒駕這些不但造成自身受到一些懲罰以外，別的好比說肇事的對方，他也必須在這上面受到很大的傷害，所以國人普遍對於酒駕和整個交通上，大家對於這個方向都是很明確的。可是今天交通罰鍰的主體定義，本席不是一直在講，我們要從教育面、宣導面及裁罰面來共同進行。我們現在要求裁罰不要在預算裡面，歲入預算不要無限上綱，政府不能因為我們的財政缺口拿老百姓這些交通裁罰做一個手段、做一個提款機，這就是我們今天對高雄市政府一直要求的做法。我再請教局長，如果針對交通罰鍰在這個年度我們一毛錢歲入不編，高雄市警察局所有處分的一些交通罰鍰和對於整個交通事故的一些處罰者，我們要不要去做？還是繼續要執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交通罰鍰的編列就是議會要求市政府一定要覈實編列，最近這二、三年議會對交通罰鍰，我也知道各位議員的用心，希望不要把百姓當成提款機，這個我們都充分瞭解。但是這二、三年議會都給我們做適度的刪減，這二年大概都減5億，但實際結果這二、三年都是15到16億，這是實際的收入，我真的是覈實編列。第二個，我回答你的問題，縱然這一筆預算沒有編，但是因為交通處罰條例的法律在，政府公部門針對只要有違規的，像酒駕違規，我們照樣可以依法執行。

劉議員德林：

對，所以你今天要向高雄市民講清楚說明白嘛！在我們的認知上，高雄市政府好像對於整個交通罰鍰是無限上綱，是一年比一年更高，你在這種作為之下，身為一個高雄市議會議員，要求你們在這上面不要無限上綱啊！假如今天你們編20億，高雄市議會能夠通過20億，我告訴你，警察局能夠在它的歲入預算裡面，它能夠不開罰到20億以上嗎？這不是這樣的講法。所以歲入的預算和他做的主體裁罰，是相對的、是平衡的，如果在歲入的部分將交通罰款無限上綱，我們就必須很清楚的讓市民了解高雄市政府就是因為沒有經費，把人民當提款機，這是不對的。如果經費只編10億，還是會正常執行的話，為什麼要編那麼高呢？這樣編進來，執行完了之後還是一個大水庫理論，不需要這個樣子。我們希望盡量用宣導和教育

的方式，最後沒辦法時才做裁罰，包含酒駕，我們可以用廣告或教育的方式，這些都可以做預防工作。而針對發生後的處置，我們也已經提高了刑罰和裁罰，所以應該先經過教育、宣導，最後才是裁罰，我們也希望能在宣導和教育這塊就達到目的，如果最後還是有人要以身試法，當然就要予以裁罰，裁罰後的收入還是會回歸到高雄市政府，這是本席今天要和局長討論的方向，也讓高雄市民了解為什麼高雄市議會要執著於這一千多億預算中的5億上，就是因為我們不希望讓交通罰鍰無限上綱，老是把高雄市民當作高雄市政府的提款機，這是不好的行為。我們提出這個議題是站在持平的立場，只是要提出來讓大家討論、讓市民了解這個行為是不好的，希望你能夠自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當了二、三十年的議員，看到議事氣氛那麼差，我想大家應該心平氣和的討論。有關交通違規的罰款收入，要認真講的話，我們從二十幾年前就開始討論了，那種是屬於不正常的、不合理的政府財源收入，不是正當的稅源，你自己也承認，雖然你講兩、三年來都有十五、六億的交通違規收入，但你要了解，這是政府為了嚴懲酒駕等重大交通事故肇事者，把交通違規的罰款提高五成或是一倍，所以才造成政府的收入多，不然光交通違規就收了十五、六億，是會讓外界覺得高雄市很沒水準的。照理講應該要每年遞減才對，才表示這個城市在進步，市民守法有水準，這樣才對，不要自豪交通違規收入一、二十億，居全國之冠，你以為這樣很光榮嗎？簡直丟臉至極，這樣會讓高雄市被人家覺得是個很沒水準的城市、是個酒駕和交通違規很多的城市，所以我個人贊成不要隨便亂增加，這樣不只會增加員警的壓力，還會讓市民有不佳的觀感。因為你剛剛也講過，不會因為預算被刪減多少或是歸零，就不會依法執行職務、開罰單，也不會因為預算被刪就不准你們開罰單，罰單還是要開，但是要編列適度的金額。不能因為財源有缺口，就想利用這個收入來補缺口，把本來十一、二億的交通違規收入一口氣拉到十五、六億，這樣是不公不義的。我剛才已經說過這個財源不是正常的狀況，不是好的歲入項目，這是基於不得已才用重罰，所以不要把這些當作正常的稅源收入，不然你的財政永遠都會處於很困窘的狀態。我看今天人數不太夠，氣氛也不是很好，局長剛剛已經動氣了，我個人提出額數問題，免得在這邊浪費時間，我想再說都是這些，我贊成今天就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連議員立堅先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也覺得氣氛不太好，我看這個總預算的問題恐怕也不是短時間可以處理和解決的，我們也都預期會和上一屆一樣，大概會到選後才做完整的處理。但是我覺得議會這個會期開到現在，幾乎沒什麼進展，我認為有關總預算的部分，因為還需要討論，所以就繼續討論，可是我們是不是應該給市民一個交代，先把其他沒什麼爭議的部分通過，其他有爭議的再留待選後再處理，這也是一種做法。我覺得我們對市民也是要有交代，不然我們每天來這邊開會，結果都沒有進度，這樣也很難向市民交代。讓市民覺得選舉到了，大家都爲了選舉在杯葛預算，我想也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這絕對和選舉沒有關係。

連議員立堅：

對，議長這樣說就最好了，我的意思是總預算的部分如果還有那麼多爭議就繼續協商；至於非總預算的部分，像法規，我記得這次有一個食安法的部分，食安自治條例是大家殷殷期盼能儘速通過的，另外還有墊付款提案的部分，這也和這次的爭議沒有什麼關係，讓它通過也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我的建議是先把沒有衝突和異議的部分處理掉；至於有異議的部分，爭議那麼大，也不是一時能解決的，這就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今天不在乎的是市政府，不是我們，從 9 月 11 日退回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你看他們有半點在乎的樣子嗎？完全沒有。現在因爲額數問題，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向大會報告，現在出席的議員有柯議員路加、曾議員麗燕、周議員玲奴、劉議員德林、周議員鍾濞、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張議員漢忠、黃議員淑美、康議員裕成、陸議員淑美、陳議員慧文、連議員立堅、還有議長，向大會報告，出席議員計 14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人數不足，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